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优邦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1月2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规范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促使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运作。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内控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

(二) 提升辅导对象独立性

提升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

性。规避同业竞争、违规担保等情形，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督促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辅导对象的发展战略和新产品研发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组织培训

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向受辅导人员讲授相关法律法规，使相关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明确责任义务和违反法律法规时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五）专题事项讨论与规范

组织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中介协调会或者专题讨论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对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落实相关事项。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合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受到了下述行政处罚：

1、2022年7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向苏州优诺下发了(苏苏相)应急罚〔2022〕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苏州优诺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辅导对象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诺”）因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苏州优诺

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未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违反《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苏州优诺罚款 6,250 元的行政处罚。

2、2022 年 6 月 2 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向苏州优诺下发了(苏苏相埭)应急罚〔2022〕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苏州优诺因危险化学品的储藏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苏州优诺罚款 53,750 元的行政处罚。

3、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向东莞优诺下发了皇关处四简决字〔2020〕06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辅导对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优诺”）因未报检危险化学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东莞优诺罚款 5,700 元的行政处罚。

4、2020 年 8 月 13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优邦科技下发了东环罚字〔2020〕24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辅导对象因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将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个人拉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辅导对象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5、2020 年 6 月 12 日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向东莞优诺下发了昆交道综罚字[2020]009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东莞优诺因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

存期限不符合要求,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东莞优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缴款凭证并检查发行人整改情况,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辅导对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障碍。同时,本公司对受辅导人员开展了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规范运作,合规运营。

(二) 超批复产能生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超出环保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

1、根据东莞市环保局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意见》及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0177 号),优邦科技工业接着剂的批复产能为 550 吨/年。优邦科技报告期内存在工业接着剂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能的情形。

2、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意见》及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东环建核[2007]697 号《关于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莞优诺的清洗剂批复产量为 96 吨。东莞优诺报告期内存在清洗剂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能的情形。

3、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1)20 号)》,珠海优邦的化学抛光液

批复产能为 300 吨/年。珠海优邦报告期内存在化学抛光液实际产量超出其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4、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审查备案意见的函(江环审[2015]17 号)》及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江环监[2016]24 号《关于同意江门市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门泰联的胶粘剂专用树脂批复产量为 1,200 吨。江门泰联报告期内存在胶粘剂专用树脂的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督促辅导对象及子公司完成整改，并已获取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辅导对象及子公司上述超批复产能生产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此受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辅导对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障碍。同时，本公司督促辅导对象及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批复产能进行生产。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建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27%的股份，通过乌鲁木齐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2.60%的股份，通过东莞市诺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2%的股份。郑建中的弟弟郑建南现任公司资讯部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在上市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郑建中与郑建南系兄弟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经与郑建中、郑建南两位沟通，郑建中与郑建南确认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8.45%的股份。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在开展辅导工作之初，本公司委派董瑞超、金巍锋、贾光宇、郑文才、谢慧芬、吴傲、阚傲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在第一期辅导期间，新增贾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该次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调整不影响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辅导职责，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

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工作小组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的创业板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董瑞超

董瑞超

金巍锋

金巍锋

贾光宇

贾光宇

郑文才

郑文才

贾勇

贾勇

吴傲

吴傲

谢慧芬

谢慧芬

阚傲

阚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5月26日